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承辦人：林琬琇
電話：06-2991111-5912
電子信箱：pat7082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官田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兒字第11006724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社家署原函1份（0672410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育有未滿2歲兒童，若未能於出生後60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育兒津貼者，自110年8月1日起，放寬自提出申請當年度符合資格當月份發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下稱社家署)110年5月21日社家幼字第1100601026號函辦理(影附)。

二、社家署前於110年3月9日、4月14日召開修正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」(下稱本要點)研商會議，就新生兒未於出生60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提出申請者，是否追溯至出生當月發放議題進行討論，決議請業務單位評估後函知地方政府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案經社家署與教育部評估結果，為維護新生兒請領權益並考量會計年度作業，放寬「得自提出申請當年度符合資格當月份發放」，惟因本要點刻正辦理法制作業中，為利地方政府預為因應，先轉知放寬追溯原則。

四、前開放寬追溯期間，舉例說明如下：

(一)兒童於111年1月出生，申請人遲至111年9月始提出申請，經審核111年1月至9月均符合本要點發放資格，可追溯發給1月至9月津貼。

(二)兒童於111年1月出生，申請人遲至111年9月始提出申請，經審核僅其中111年1月至3月符合本要點發放資格，可追溯發給1月至3月津貼。

(三)兒童於110年1月出生，申請人遲至111年2月始提出申請，經審核申請當年度(111年)1-2月均符合本要點發放資格，可追溯發給申請當年度(111年)1月及2月津貼。

(四)兒童於110年12月出生，依規定於111年1月(60日內)完成出生登記並申請本津貼，雖申請年度為111年，仍得追溯自出生當月份(110年12月)發放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本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5/31 15:00:53